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王麒瑋

代 理 人 蘇仙宜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解于萱

姚煒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551號），聲請人以其生活窘迫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該會臺中分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業據提出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可稽。本院另查無聲請人具有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且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